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  
project name 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验收项目

---

建设单位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

2021 年 05 月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验收项目

---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报告编写人（签字）：

---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 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电 话：	/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1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平坝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GGNMX16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臻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质量控制.....	11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六、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表八、附件.....	17
表九、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8
表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39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办事处喜客泉村沙子哨组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销售能力	年销售 30 万 m <sup>3</sup>				
实际销售能力	年销售 4 万 m <sup>3</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19 2021.04.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11.6%
实际总概算	125 万元	环保投资	45.2 万元	比例	36.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2、《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平环表批复关于《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03.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2021 年 04 月 19 号，详见附件；</p> <p>7、《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检测因子		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检测因子		限值
	有组织	油烟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 类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2021 年 7 月 1 日起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 表二、建设内容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办事处喜客泉村沙子哨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11'25.88"，北纬 26°22'21.42"。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北面距离 102 省道较近，交通方便，项目东南侧为采石场，西侧为居民房，东侧为荒山（原沙子哨老砂场场址），北侧、西南侧均为农田。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由原来的平坝县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新建为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在原厂址增设一条生产线，在原有基础上增设筒仓 4 个（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2 个），外加剂储存罐 1 个，生产主楼 1 座，料斗 1 个（51m<sup>3</sup>）；拆除了原先的实验室，在厂区重新修建实验室，占地面积 100m<sup>2</sup>。原有沉淀池重新修整。

### (3)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内部生活用水由厂内设置的机井供给，生产用水由 2 个机井抽取后运到蓄水

池进行储存使用。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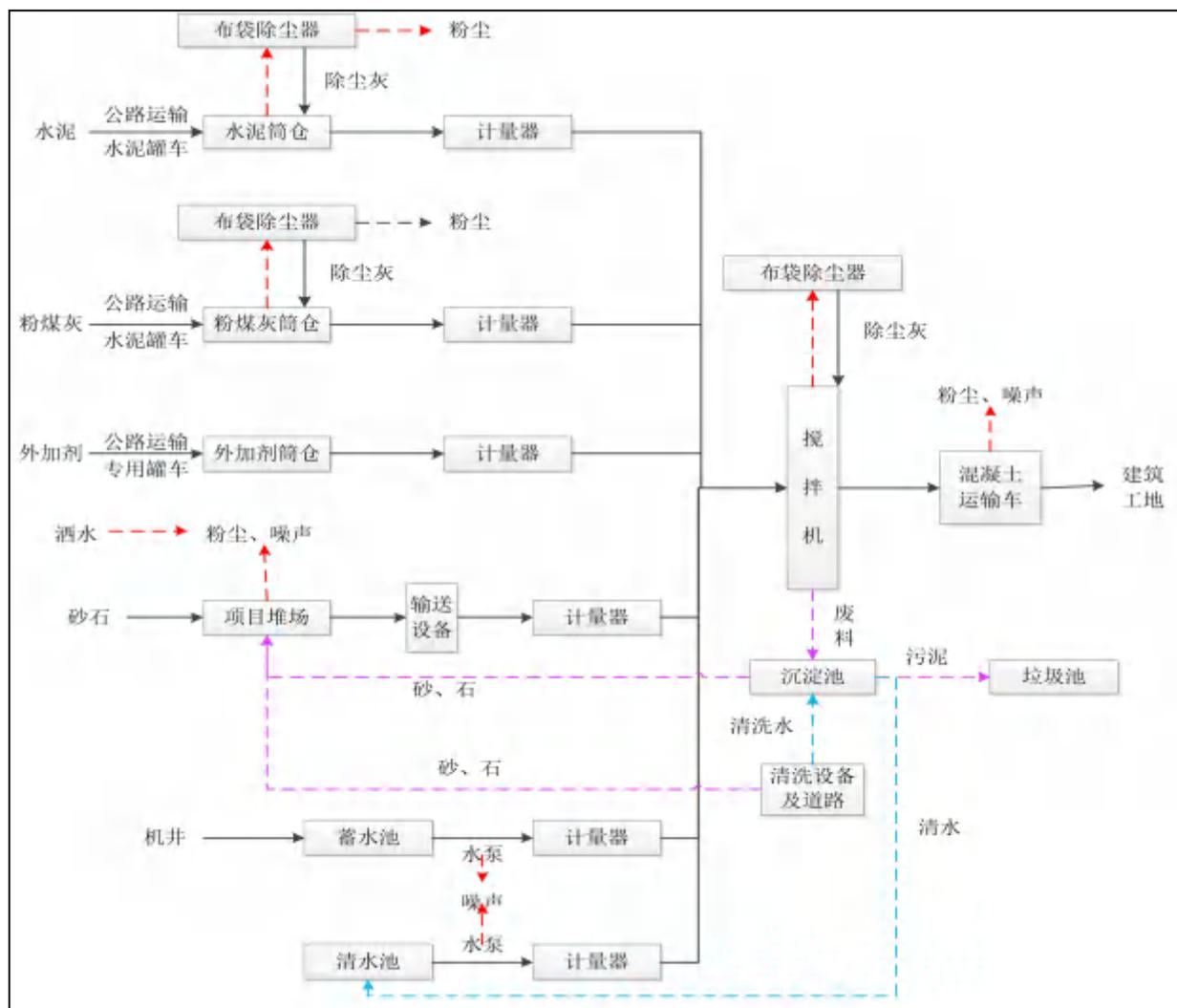
(4) 供电及采暖

供电：由乐平供电所供给。

(5) 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各水泥、砂石厂商提供样品，厂方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由采购组负责采购。水泥、粉煤灰由水泥罐车运至厂内，筒仓下方连接管道，罐车通过压力将水泥压入筒仓。外加剂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储存在外加剂筒仓。砂石堆放在原料堆场。项目设置 2 口机井，通过水泵将水抽至蓄水池储存。

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强度，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石砂由输送设备送入搅拌机，粉煤灰和水泥及外加剂通过放料阀进入搅拌机，水通过水泵加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

**(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 and 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与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食堂油烟。项目在原料输送、搅拌时会有粉尘产生。搅拌站设置有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较小；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粉尘顶部均有布袋除尘器，在筒仓顶部设置排气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旁的管道收集至地面上的收尘筒仓后回用，排放量较小；原料堆场、砂石物料的装卸、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尾气，这部分属于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洒水降尘、自然沉降，对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配置了油烟净化器，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空压机、搅拌机、配料输送设备等机械噪声，及过往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在设备的基座底部采取加装减振垫降噪、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废混凝土、沉淀池淤泥、实验室碎块、少量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混凝土：用于项目内铺路和周围乡村道路修补使用；

沉淀池淤泥：沉淀池上层砂石回用，下层污泥运至建筑垃圾场；

实验室碎块：运送至建筑垃圾场。

废机油：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办事处喜客泉村沙子哨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11'25.88"，北纬 26°22'21.42"。厂区北面距离 102 省道较近，交通方便，项目东南侧为采石场，西侧为居民房，东侧为荒山（原沙子哨老砂场场址），北侧、西南侧均为农田。

###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城关镇兴铺村沙子哨老砂场，距离 102 省道较近，交通极为便利，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古树、珍稀植被等存在，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敏感区域存在，同时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区域存在，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进行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项目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筒仓、搅拌站产生的粉尘，堆场、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扬尘。

原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输送带为封闭式的，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筒仓产生的粉尘，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其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标准。

搅拌站、堆场、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

车辆进出厂区会产生部分粉尘，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池的处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循环

利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经三格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5~90dB(A) 之间。项目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围墙、距离的衰减以及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包括：除尘器粉尘、废混凝土、沉淀池沉淀渣等。

项目生产产生的除尘器粉尘、废混凝土、沉淀池上部分砂石均回收再利用，不外排；沉淀池下部分污泥运至垃圾场；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当地指定地点集中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通过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投资 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灌。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6、总结论

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
-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原材料存放区、包装区等区域的管理和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环保和消防相关要求，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 4、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5、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加强设备、

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强化对员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教育。

6、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

7、 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口罩、手套等。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见附件 1。

##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无组织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同时测定气温、大气压、相对湿度、风向、风速等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有组织:

监测点位: 油烟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 油烟,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5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六、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日期	设计年销售量 (m <sup>3</sup> )	实际销售量 (m <sup>3</sup> )			工况 (%)				
2021.04.19	年销售30万m <sup>3</sup>	年销售4万m <sup>3</sup>			工况正常				
2021.04.20	年销售30万m <sup>3</sup>	年销售4万m <sup>3</sup>			工况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运，各搅拌设备正常运行，可满足验收采样条件；实际销售量为市场需求量，有需求时则开始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2021.04.19			2021.04.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F <sub>1</sub> 、厂界东侧监测点	0.082	0.124	0.083	0.082	0.124	0.103	0.5	达标
	F <sub>2</sub> 、厂界南侧监测点	0.122	0.103	0.086	0.102	0.103	0.144	0.5	达标
	F <sub>3</sub> 、厂界西侧监测点	0.163	0.124	0.124	0.122	0.165	0.144	0.5	达标
	F <sub>4</sub> 、厂界北侧监测点	0.102	0.145	0.103	0.102	0.124	0.124	0.5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04.19，阴，2021.04.20，阴； 2、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油烟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检测项目		F <sub>5</sub> 、油烟净化器排口							
		平均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							
饮食油烟	2021.04.19	1.14							
	2021.04.20	1.71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							
基准灶头数 (个)		1.8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							
单项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单项评价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1.04.19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m	55.4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m	59.1			达标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m	58.6			达标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m	57.4			达标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m	40.5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m	40.6			达标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m	41.9			达标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m	42.1			达标
	2021.04.20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m	55.6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m	58.1			达标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m	57.4			达标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m	56.2			达标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m	41.8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m	41.5			达标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m	43.8			达标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m	42.5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1.04.19	阴	1.7	1.9
2021.04.20	阴	1.9	2.3

##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与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食堂油烟。水泥、粉煤灰筒仓均安装了布袋除尘器，且筒仓顶部均设置了排气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会从筒仓旁的管道收集至地面的筒仓回用，少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项目不单独增设排气筒，该部分废气属无组织排放到环境中。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噪声污染源为空压机、搅拌机、配料输送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在设备的基座底部采取加装减振垫降噪、对进出车辆限制车速等措施。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废混凝土、沉淀池淤泥、实验室碎块、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混凝土：用于项目内铺路和周围乡村道路修补使用；

沉淀池淤泥：沉淀池上层砂石回用，下层污泥运至建筑垃圾场；

实验室碎块：运送至建筑垃圾场。

废机油：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 6、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

(2) 项目部分区域未合理设置防风防雨措施，建议利用挡布对废砂石、废混凝土进行围挡，预防暴雨季节大量砂石流至下游田地。

(3) 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4) 定期对员工做安全管理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

(5)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已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八、附件

附图1、项目现场图片		
项目现场		
		
油烟管道	蓄水池	物料输送
		
沉淀池	危废间	砂石料堆场
		
危废暂存间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水系图



附件1：环评报告表批复

#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表批复[2019]25 号

签发：王 俊

##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文公开发布)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2日

抄送：安顺市平坝区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共 6 份)

附件2：委托书

##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平环委批复[2019]15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0年4月8日

附件3：工况表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190524 日期: 2021.4.19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办事处嘉康村天诚组

法人代表	王泽文	联系人	蒲京强	联系电话	15985304455
行业类别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厂时间	2011年3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d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商品混凝土	30万立方	200立方	运行正常		

**废气**

设备名称	水泥筒仓, 板仓, 板仓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数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搅拌机					
空压机					
备注					

共 | 页 第 | 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190514 日期: 2021.4.20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王祥文		联系人 蒲志强		
行业类别 砼结构构件制造		联系电话 13935304455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d		建厂时间 2011年3月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每天生产时间 24小时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30万立方	20万立方	运行正常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搅拌机				
空压机				
备注				

附件4：危废协议及资质

HT 编号：wz-00

贵州省危险废物收集运输  
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平坝区安平办事处喜客泉村砂子哨老砂场

乙方：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荫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许可证编号：GZ52072）资质的单位，专业从事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运输集中处置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将甲方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再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必须全部交给乙方收集运输集中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部分或全部所产生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自行处置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环保部门，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2、签订协议后，甲方应设一个专门规范固定储存油器，若甲方需要乙方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时，应提前 3-4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环保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手续后，乙方才能进行转移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废。甲方在通知乙方前应随时准备应急备用储存油器，以便乙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给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复印件。

4、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

收有  
7

对处理危废的技术要求，在甲方储存场所及甲方公司内，所产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装运转移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自备危废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在甲方场所内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签订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710 元整/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利自行解除协议。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无故撤销协议，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而乙方有资质处理的，甲方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交给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8、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联系电话：

代表人联系电话：18188105018

单位名称：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账号：51790188000010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44612163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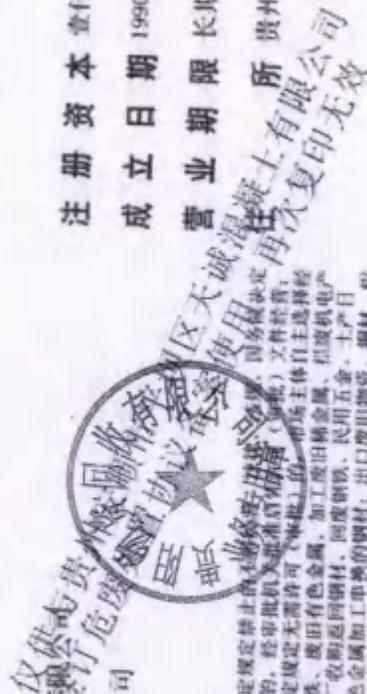


名称 贵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开阳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领域，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经营的项目，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不需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旧物资、废旧钢铁、废旧有色金属、加工废旧有色金属、废旧机电产品（含报废汽车）、钢厂收购废旧钢材、废旧钢铁、民用五金、土产日杂、生铁、铜、铝、锡、镍、钨等金属材料、出口废旧物资、钢材、铝材、铜材、包装材料、普通化工原料、电工器材（不含电话）、电动机、废旧保温材料、装饰材料；废旧家电拆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8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3日

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5：检测报告

中[检]201905124

第 1 页 共 8 页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1905124  
 项目名称 Name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黄 井

签发 Approved By 周建威

审核 Inspected By 白 石 强

签发人职位 Post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4.19-2021.4.30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1.5.7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 ( 检 )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985317724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1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平坝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 <sub>1</sub> 、厂界东侧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 <sub>2</sub> 、厂界南侧监测点		
	F <sub>3</sub> 、厂界西侧监测点		
	F <sub>4</sub> 、厂界北侧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F <sub>5</sub>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声环境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m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m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F <sub>1</sub> 、厂界东侧监测点	2021.04.19 至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sub>2</sub> 、厂界南侧监测点	2021.04.20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检测

中[检]201905124

第 4 页 共 8 页

声环境	有组织 废气	F <sub>3</sub> 、厂界西侧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sub>4</sub> 、厂界北侧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sub>5</sub> 、油烟净化器排口	10 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噪声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等中规定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监）测数据

4.1、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天气参数			
单位			(mg/m <sup>3</sup> )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kPa	m/s	°
1	F <sub>1</sub> 、厂界东侧监测点	2021.04.19	201905124F <sub>1</sub> 101-1	0.082	10.9	86.50	1.6	184
			201905124F <sub>1</sub> 102-1	0.124	13.9	86.26	1.6	228
			201905124F <sub>1</sub> 103-1	0.083	13.6	86.30	1.6	251
2	F <sub>2</sub> 、厂界南侧监测点		201905124F <sub>2</sub> 101-1	0.122	10.9	86.50	1.6	208
			201905124F <sub>2</sub> 102-1	0.103	14.0	86.25	1.7	241
			201905124F <sub>2</sub> 103-1	0.086	13.6	86.30	1.6	269
3	F <sub>3</sub> 、厂界西侧监测点		201905124F <sub>3</sub> 101-1	0.163	10.9	86.50	1.6	211
			201905124F <sub>3</sub> 102-1	0.124	13.9	86.26	1.8	260
			201905124F <sub>3</sub> 103-1	0.124	13.6	86.30	1.7	196
4	F <sub>4</sub> 、厂界北侧监测点	201905124F <sub>4</sub> 101-1	0.102	10.9	86.51	1.7	227	
		201905124F <sub>4</sub> 102-1	0.145	14.0	86.25	1.7	240	
		201905124F <sub>4</sub> 103-1	0.103	13.6	86.30	1.6	260	
5	F <sub>1</sub> 、厂界东侧监测点	2021.04.20	201905124F <sub>1</sub> 201-1	0.082	11.1	86.47	1.7	204
			201905124F <sub>1</sub> 202-1	0.124	14.2	86.23	1.7	236
			201905124F <sub>1</sub> 203-1	0.103	13.4	86.33	1.6	265
6	F <sub>2</sub> 、厂界南侧监测点		201905124F <sub>2</sub> 201-1	0.102	11.0	86.48	1.7	208
			201905124F <sub>2</sub> 202-1	0.103	14.1	86.24	1.6	221
			201905124F <sub>2</sub> 203-1	0.144	13.5	86.31	1.6	254
7	F <sub>3</sub> 、厂界西侧监测点		201905124F <sub>3</sub> 201-1	0.122	11.0	86.47	1.6	198
			201905124F <sub>3</sub> 202-1	0.165	14.0	86.24	1.7	241
			201905124F <sub>3</sub> 203-1	0.144	13.5	86.31	1.7	257
8	F <sub>4</sub> 、厂界北侧监测点		201905124F <sub>4</sub> 201-1	0.102	11.0	86.48	1.6	191
			201905124F <sub>4</sub> 202-1	0.124	14.1	86.24	1.7	213
			201905124F <sub>4</sub> 203-1	0.124	13.5	86.32	1.7	258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参考标准限值			≤0.5 mg/m <sup>3</sup>		/	/	/	/
备注			参考标准限值为国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 <sub>3</sub> 、油烟净化器排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标况体积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基准浓度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排放浓度	单项评价	
单位	m <sup>3</sup> /h	L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1.04.19	201905124F <sub>3</sub> 101	1559.010	127.3	1.87	1.12	1.14	≤2 mg/m <sup>3</sup>	达标	
	201905124F <sub>3</sub> 102	1547.160	126.4	1.86	1.10				
	201905124F <sub>3</sub> 103	1556.023	123.6	1.94	1.16				
	201905124F <sub>3</sub> 104	1567.585	124.4	1.91	1.15				
	201905124F <sub>3</sub> 105	1567.494	121.6	1.95	1.17				
2021.04.20	201905124F <sub>3</sub> 201	1563.809	124.3	2.90	1.74	1.71	≤2 mg/m <sup>3</sup>	达标	
	201905124F <sub>3</sub> 202	1575.429	124.7	2.83	1.72				
	201905124F <sub>3</sub> 203	1587.056	124.0	2.85	1.74				
	201905124F <sub>3</sub> 204	1557.324	123.8	2.79	1.67				
	201905124F <sub>3</sub> 205	1533.650	122.4	2.82	1.66				
备注	基准灶头数 (个)	1.8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测[201905124]  
4.2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4.19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最大风速 1.9m/s		2021.04.20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9m/s 夜间最大风速 2.3m/s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Leq[dB (A)]		2021.04.19		2021.04.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N <sub>1</sub> 、厂界东 侧外 1m	机械	201905124N <sub>1</sub> 101-1	55.4	201905124N <sub>1</sub> 201-1	55.6	60	达标			
2	N <sub>2</sub> 、厂界南 侧外 1m	环境	201905124N <sub>1</sub> 102-1	40.5	201905124N <sub>1</sub> 202-1	41.8	50	达标			
3	N <sub>3</sub> 、厂界西 侧外 1m	机械	201905124N <sub>2</sub> 101-1	59.1	201905124N <sub>2</sub> 201-1	58.1	60	达标			
4	N <sub>4</sub> 、厂界北 侧外 1m	环境	201905124N <sub>2</sub> 102-1	40.6	201905124N <sub>2</sub> 202-1	41.5	50	达标			
		机械	201905124N <sub>3</sub> 101-1	58.6	201905124N <sub>3</sub> 201-1	57.4	60	达标			
		环境	201905124N <sub>3</sub> 102-1	41.9	201905124N <sub>3</sub> 202-1	43.8	50	达标			
		机械	201905124N <sub>4</sub> 101-1	57.4	201905124N <sub>4</sub> 201-1	56.2	60	达标			
		环境	201905124N <sub>4</sub> 102-1	42.1	201905124N <sub>4</sub> 202-1	42.5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5124

第 8 页 共 8 页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所示:

F<sub>1</sub>、厂界东侧监测点



F<sub>2</sub>、厂界南侧监测点



F<sub>3</sub>、厂界西侧监测点



F<sub>4</sub>、厂界北侧监测点



N<sub>1</sub>、厂界东侧外 1m



N<sub>2</sub>、厂界南侧外 1m



N<sub>3</sub>、厂界西侧外 1m



N<sub>4</sub>、厂界北侧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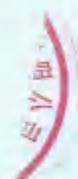


F<sub>5</sub>、油烟净化器排口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验收项目

表九、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办事处喜客泉村沙子哨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砼结构构件制造（C31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6° 11'25.88" 26° 22'21.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30 万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4 万立方				环评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平环表批复[2019]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5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1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2				所占比例（%）	36.2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4.19 2021.04.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表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  
生产及销售项目验收审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根据《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顺市平坝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表批复[2019]25 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办事处喜客泉村沙子哨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内新建一条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平台上增设筒仓 4 个（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2 个），外加储存罐 1 个，生产主楼 1 座，料斗 1 个（51m<sup>3</sup>）；拆除了原先的实验室，在厂区重新修建实验室，占地面积 100m<sup>2</sup>。原有沉淀池重新修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筒仓、搅拌站产生的粉尘，堆场、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扬尘还有食堂产生的油烟。水泥、粉煤灰筒仓均安装了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集中排放。场地内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场地内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场地内的空压机、搅拌机等加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厂房内设置暂存危废间，少量的废机油等危废由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进行处理。

以上环保设施均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并根据竣工验收情况同步运行。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2 日，安顺市平坝区生态环境局以平环表批复〔2019〕25 号文印发了关于《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沪宁图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砼生产厂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主要验收内容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包括环境空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和监测达标情况，污水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雨水经管道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与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食堂油烟。项目在原料输送、搅拌时会有粉尘产生。搅拌站设置有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较小;原料堆场、砂石物料的装卸、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尾气,这部分属于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洒水降尘、自然沉降,对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配置了油烟净化器,经

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 （三）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空压机、搅拌机、配料输送设备等机械噪声，及过往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在设备的基座底部采取加装减振垫降噪、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废混凝土、沉淀池淤泥、实验室碎块、少量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混凝土：用于项目内铺路和周围乡村道路修补使用；

沉淀池淤泥：沉淀池上层砂石回用，下层污泥运至建筑垃圾场；

实验室碎块：运送至建筑垃圾场。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废气

经实地监测，本项目厂界粉尘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场地内的餐饮油烟排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与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

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灌用水，不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三）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回收的粉尘用于再生产，废机油统一收集，存放在危险固废暂存间中，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无害化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但报告中需要有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文本中将项目类型定义为改扩建项目，应遵

照环评批复进行统一。

2)修改本项目参照标准，文本中国废标准已经更新，需参照最新的固废标准进行验收。

此外，本项目建议：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2、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 **七、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716692397	张南波
2	孙健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9984158515	孙健
3	郭群	贵州腾青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7708500007	郭群

贵州安顺市平坝区天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砼生产及销售项目  
验收审查意见

- 1、落实布袋除尘器排放形式，统一收集后是否是无组织排放。
- 2、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位置、照片、型号。
- 3、补充项目水系图。说明周边水源条件
- 4、对照环评报告补充事故沉淀设施。
- 5、复核项目环保设计费用。
- 6、将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明确是否执行到位。



贵州黔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